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與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反映及貼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其他相關要求，並納入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棄大綱及細則，而非對大綱及細則進行逐一修改。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

及細則的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股東提供(及寄發，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Lee Jaeseong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ee Jaeseong先生及Im Jongh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梁又穩先生。